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基本情况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上市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签署了《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拟上市公司名称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天荣街 32 号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天荣街 32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	付志坚
辅导计划	<p>一、辅导目标</p> <p>促使拟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财务会计制度，以及独立完善的运行机制，形成自我持续发展的核心能力。督促拟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提高对公司管理的能力。</p> <p>二、辅导期限及对象</p> <p>辅导时间为本次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之日起至辅导验收通过日止。</p> <p>辅导对象包括拟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根据辅导工作的需要，中泰证券可要求拟上市公司增加接受辅导的人员（如公司中层干部、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证券部门工作人员等）。</p> <p>三、辅导内容</p> <p>1、督促发行人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p>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系统的学习和培训。

2、督促发行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机制。

3、对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合规进行核查。

4、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发行人在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的处置上是否合法、合规。

6、督促发行人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8、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9、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10、督促发行人制定明确可行的业务发展计划及募股资金投向规划。

11、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辅导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证监局的监督。

12、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 四、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内容采用自学与讨论、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和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

#### 五、辅导人员

由林宏金、张光兴、万年帅、张天保、张思雨、尹广杰、仰天、平成雄和韩京洋组成辅导小组，林宏金为辅导小组组长。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基本情况表》之盖章页)

